

遂宁储气调峰基地项目监理标段

补遗书 01 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1. 原招标文件 3.1.1 “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（1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；（2）投标文件全套电子文档（光盘）1套；（3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。”

改为：“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（1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；（2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。”

2.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该条修改不影响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，故开、评标时间不变。

3.其余不变。

招标人：四川能投川中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2日

